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002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善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星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星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威星智能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善炳
威星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马善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4121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善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

2019年6月26日，威星智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善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3%）。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马善炳先生已减持230,0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未来马善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在未来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尚无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星智能 6,83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6%。截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威星智能无限售流通股 23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持有威星智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善炳	无限售流通股	6,838,800	5.16%	6,608,800	4.9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该公告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威星智能股票共计 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3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善炳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17 日	16.28	10,000	0.0076%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9 日	15.68	60,000	0.0453%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10 日	15.62	160,000	0.1208%
合计	-	-	-	230,000	0.17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善炳持有公司股份 6,608,8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威星智能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威星智能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善炳	集中竞价	减持	2019 年 7 月 17 日	16.28	10,000	0.0076%
	集中竞价	减持	2019 年 9 月 9 日	15.68	60,000	0.0453%
	集中竞价	减持	2019 年 9 月 10 日	15.62	160,000	0.1208%
合计	-		-	-	230,000	0.17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马善炳

2019 年 9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马善炳

2019 年 9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善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838,800 股 持股比例：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6,608,800 股 变动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马善炳

2019 年 9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